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教科规办〔2022〕12号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党的二十大专项研究重点课题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省属中职学校、厅机关及直属单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为了积极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学习新思想、领会新论断、把握新特征、落实新要求，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改革的支撑、引领和驱动作用，通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让教育科研成为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的排头兵，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教育科研系统入脑入心，并进一步促进新时代龙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研究重点课题立项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党的二十大对教育事业发展提出的一系列新目标、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新部署，与龙江教育发展实际紧密联系，以项目为牵引，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践行教育科研“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的光荣使命，为全面建设龙江高质量教育体系，谱写新时代龙江教育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选题要求与申报数量

本次课题立项只设重点课题，分资助课题和非资助课题，选题要求见附件1。本次课题立项实行限额申报，总限额300项。每所本科院校限申报3项；每所高职院校限申报2项；每所省属中职学校限申报1项；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和各市地限申报5项。

三、申报要求

1. 各责任单位和主要领导要严格把关，切实把好课题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

2. 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曾主动或被动撤销过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次专项课题；

有在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次专项重点课题。申请人必须能实质性主持、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并能够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一人限报一项。

3. 申请人应紧紧根据选题开展研究，发布的重点课题选题要求是研究参考的方向和范围，申请人要据此设计具体题目，要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体现有限研究目标，站位龙江教育发展，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

四、立项材料报送

由各高校、市地、省属中职、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将《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附件2）一式三份与一份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3）的纸质版，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以上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及盲审表（附件4）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文件名以“高校名称、市地名称或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名称+二十大专项课题立项”命名。课题申报汇总表电子版确保与各项材料的纸质版内容一致。

立项材料收取时间：2022年11月28—30日

五、课题结题要求

1. 本次课题结题成果应包括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格式详见附件5）、研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6）和公开发表论文至少一篇，其中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查重率应不超过30%，结题时需提供查重报告。公开发表论文需标注课题信息，并三网（知网或万方、维普）可查。本次课题研究时间较短，不接

受变更申请。

2. 受理结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30 日，结题不再另发通知，本次课题研究时间较短，原则上不接受变更申请。

3. 结题需提交的纸质材料：一是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表（附件 7）一式三份；二是专项课题结题汇总表（附件 8）一式一份。

4. 结题需提交的电子材料：一是 excel 版专项课题结题汇总表成果佐证；二是任务下达书（扫描件）；三是成果佐证，佐证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的查重报告、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刊名页、目录页、论文页、三网查询页）。

5. 结题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由各高校、市地、省属中职、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电子版文件以“高校名称、市地名称或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名称+二十大专项课题结题”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课题成果应用

我办将遴选优秀的课题研究成果汇编成书，供全省学习交流，请确保成果无知识产权问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琳 0451-82456002

电子邮箱：h1jghb2013@163.com

- 附件：1. 专项重点课题选题要求
2.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请评审书
 3.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4. 省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盲审活页
 5. 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格式和撰写要求
 6. 研究报告参考格式
 7. 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表
 8. 课题结题汇总表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